國立高雄大學獎助生、兼任助理及臨時工申請表

|  |  |
| --- | --- |
| 申請事項 | □新聘 □續聘 □離職（自 　年　 月　 日起離職）□薪資變更（**原薪資**為每□月□日□時　 元，自 　年　 月　 日起調整薪資） |
| 類別(請勾選) | 學習型- □研究獎助生 □附服務負擔助學生勞僱型- □兼任助理 □臨時工(工讀生) |
| 計畫資料 | 計畫名稱 |  | 會計編號 |  |
| 計畫編號 |  |
| 委託機構 |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教育部□其他：　　　　　　　　　　　　 | 執行期間 |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 約用人員資料 | 姓名 |  | 約用期間 |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 身分證字號 |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手機 |  |
| 身分別 | □本校學生 □他校學生(就讀學校：　 　 系所：　　　　　　　　)□非在學學生（□有其他專職 □無其他專職） |
| 級別 | □已獲博士候選人資格者 □未獲博士候選人資格 □碩士生 □大學生 □高中級 □講師級 □助教級 |
| 獎助金/工作酬金 | □月薪型，每月　　　　　元整 □日薪型，每日　　　　　元整 □時薪型，每小時　　　　元整  |
|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人員請勾選(其他人員免填) | 是否為首次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是**(請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規定檢附修習6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相關證明文件)** □否  |
| 應備資料檢核 | **A**.關係型態確認單 **B**.學生證正反影本（加蓋當學期註冊章） **C**.他校同意書（外校學生須檢附，本校學生免附） **D**.勞工保險、勞退金申請表 **E**.契約書一式3份 **F**.身分證正反影本（或居留證及工作證影本） **G**.計畫核定清單或經費表 **H**.原核定獎助生、兼任助理及臨時工申請表影本**新聘** ※學習型(限在學學生): ABCG ※勞僱型(在學學生): ABCDEFG ※勞僱型(非在學學生): DEFG **續聘**  ※學習型(限在學學生): ACH ※勞僱型(在學學生): ACDEH ※勞僱型(非在學學生): DEH**薪資變更** ※學習型(限在學學生): H ※勞僱型(在學學生): DEH ※勞僱型(非在學學生): DEH **離職** ※勞僱型(在學及非在學學生): D  |
| 約用人員簽名或蓋章 |  |
| 會 簽 各 單 位 程 序 |
| (1)計畫主持人 | (2)計畫執行單位主管 | (3)人事室（如係本校編制內、校聘人員或計畫專任人員兼任，請會辦人事室） |
| 年　月　日 |  |  |
| (4)業管單位 | (5)人事室（勞保勞退） | (6)校長或授權人 |
|  |  |  |

備註：

一、(4)業管單位欄位由計畫控管單位核章(例如研發處、教務處、教發中心、學務處、系所…等)。

二、本申請表核定後，正本由業管單位存檔，以影本通知計畫主持人存檔備查。

三、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首次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應檢附修習六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相關證明文件送申請機構備查。